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元股份，股票代码：300018）将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情况概述

1、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元股份”）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尹健先生出具的《关于拟转让中元股份控制权的通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健、卢春明、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陈志兵8位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元股份，股票代码：300018）自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2、鉴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整体方案仍在协商，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0月29日开市起复牌。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二、进展情况介绍

1、2025年10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健、卢春明、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陈志兵与朱双全、朱顺全签订《表

决权委托协议》，尹健、卢春明、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陈志兵将合计持有中元股份100,507,997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朱双全、朱顺全行使。同日，朱双全、朱顺全、朱梦茜与尹健、卢春明、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陈志兵签署《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间，尹健、卢春明、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陈志兵8人成为朱双全、朱顺全、朱梦茜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朱双全、朱顺全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20.71%。截至2025年10月30日，朱梦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92%。2025年10月30日，朱双全、朱顺全、朱梦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朱双全、朱顺全、朱梦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25.6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双全、朱顺全及朱梦茜。

2、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有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61,35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2,500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对象为朱双全、朱顺全。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朱双全、朱顺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详情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

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和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元股份，股票代码：300018）自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